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26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3.4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 2015-061、064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 2015-073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7.37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 2015-085、086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 2015-088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 2016-001、002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 2016-008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 2016-012、015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 2016-021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用于“蓝光金悦天娇”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收到银行返还的上述贷款及担保等合同，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和骏”）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了《中铁信托·蓝光发展优质债权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合同》。新都和骏将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的 20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信托给中铁信托，设立“中铁信托·蓝光发展优质债权流动化信托项目”，由中铁信托依法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信托期限为 60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债务人蓝光和骏按照合同约定及信托认购情况向中铁信托偿付标的债权本息。

2016 年 2 月，新都和骏与中铁信托签署《受益权转让合同》，若蓝光和骏未能依约归还应收账款债权本息，则新都和骏同意受让信托项目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他益信托受益权。蓝光发展为委托人新都和骏按期支付上述受让他益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正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3 亿元借款，用于“金悦金沙”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4、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预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和骏”）提供委托贷款 69,996.746 万元，用于金堂和骏、蓝光发展及其控股公司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款及/或项目收购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并购及资产并购的形式），委托贷款可分笔发放，单笔贷款的期限为 1 年。同时，歌斐资产以 3.254 万元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持有的金堂和

骏 0.1% 股权（对应金堂和骏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4 万元），蓝光和骏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时点及条件的前提下，回购歌斐资产持有的金堂和骏全部股权。蓝光发展为主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投资协议》及其他项目交易文件，合称“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向歌斐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包括：委托贷款项下债权人（委贷银行作为受托人）对金堂和骏的基于委托贷款而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他主合同（即《投资协议》及其他项目交易文件）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4,95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4%。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2,20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0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